

太康县财政局办公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（购货方）太康县财政局

乙方：（配送方）周口铭瑞科技有限公司

为规范双方的购销行为，构建诚信、公正的办公设备购销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采购产品及其价格

甲方通过分散询价方式后，决定向乙方采购 A3 彩色复印机 1 台、碎纸机 6 台、黑白打印机 5 台、多功能复印机 5 台。合同总价为 49970.00 元（大写：肆万玖仟玖佰柒拾元整）。

二、产品的验收、售后服务及质保

1. 双方协定的合同价格包含所有设备的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及售后服务、税金等一切费用。

2. 乙方按附件要求提供的办公设备应为真品，并保证三包，硬件必须为原厂原装，保证乙方所使用的产品非串货、拼货。

3. 乙方提供的所有办公设备均进行实物验收，安装完毕后再进行整体验收，使设备能够正常工作，不出现由于配件不兼容出现的硬、软件问题。安装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辅材均由乙方免费提供。甲方收到货物后，应仔细核对货物数量，规格，确认无误后，在销售单上签字。

4. 甲方收到货物后，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应马上通知乙方，乙方确认问题后，负责联系厂家，履行各产品相关的三包规定。其中，对于电脑设备，乙方需要免费提供一年的软件系统维护。

5. 如因战争、台风、洪水、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，该方履行期限可以相对延迟，对由于造成的损失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。

三、货款结算

1.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 2 日内备齐所有设备，运送并安装到规定地点，由甲



方清点验收，验收完毕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将全部货款 49970.00 元（大写：肆万玖仟玖佰柒拾元整）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四、合同的补充、变更与解除

- 1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.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五、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

- 1.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- 2.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解决不了争议，则任一合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合同的生效及合同份数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有效期一年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2015 年 4 月 29 日